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朱晏

蔡淳智

謝福

徐仕晟（原名：徐福誼）

黃昱喆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
字第5642號、第14392 號），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戊○○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己○○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3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05 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6 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關於「楊俊宇」之記
09 載，均應更正為「丁○○」；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
10 ○、己○○、辛○、甲○○、乙○○（下稱「被告5人」）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12 記載（如附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
15 型之聚眾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
16 眾得出入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3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
17 特定之人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
18 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各
19 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
20 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
21 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再刑法第150條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
23 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為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
25 理由（同第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
26 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
27 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
28 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
29 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
30 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
31 (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

01 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
02 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
03 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
04 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
05 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
06 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
07 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
08 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
09 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
10 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
11 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
12 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
13 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
14 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
15 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
16 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
17 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
18 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
19 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
20 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
21 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
22 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
23 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24 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
25 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
26 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
27 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
28 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
29 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30 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
31 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

01 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
02 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
03 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
04 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
05 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
06 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
07 （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8 查，被告5 人因與被害人丙○○、丁○○發生糾紛，竟以徒
09 手毆打或攜帶小刀攻擊被害人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0 下手實施強暴行為，已可造成可見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
11 並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當與前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12 上施強暴脅迫」之構成要件相符。

13 (二)次按刑法第150 條第1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4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16 者，處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 項則規
17 定：「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
18 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
19 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刑
20 法第150 條第1 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
21 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22 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
23 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
24 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
25 150 條第1 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
26 另一獨立之罪名。又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
27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
28 具均屬之。查被告乙○○坦承持客觀上可作兇器使用之小刀
29 1 把攻擊被害人丁○○，小刀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持之
30 攻擊可以造成人體受傷，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當屬足以
31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無疑。

01 (三)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共
02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核被告己○○、
03 辛○、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
04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核被告乙○○所為，
05 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
06 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07 (四)再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
08 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
09 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
10 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
11 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
12 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
13 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
14 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
15 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
16 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
17 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18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第
19 150 條第1 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典型之聚眾
20 犯，係指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21 之場所等特定區域，聚合三人以上，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
22 或物施以強暴脅迫，並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
23 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各參與不同程
24 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
25 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
26 上字第3231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是以，刑法第150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
28 施」、「在場助勢」此3 種參與犯罪程度不同之態樣，彼此
29 間並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準此，被告己○○、辛○、甲
30 ○○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部分，具有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者，刑法條文有

01 「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
02 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
03 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亦應為相同解釋，併此
04 敘明。

05 (五)另按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之規定係慮及行為人意圖供
06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
07 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
08 必要，屬分則加重之性質，業如前述，惟此部分規定，係稱
09 「得加重…」，而非「加重…」或「應加重…」，屬於相對
10 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
11 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行為，應參酌當時
12 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等情，綜合權衡、裁量
13 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衡諸本案犯罪事實緣起係因被告5
14 人與被害人等間有口角糾紛，因而臨時起意聚集尋釁所致，
15 被告乙○○雖有使用小刀揮砍被害人丁○○大腿之犯行，惟
16 只針對特定人即被害人丁○○攻擊，而被害人丁○○所受傷
17 勢尚非嚴重，亦無殃及其他無辜民眾之情事，暨被告乙○○
18 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應足以評
19 價被告乙○○之本案犯行，認尚無依刑法第150 條第2 項之
20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六)爰審酌被告戊○○僅因與被害人等發生糾紛，未能理性處理
22 化解不快，竟首謀糾集同案被告己○○、辛○、甲○○、乙
23 ○○共同於公共場所對被害人等之身體施加暴力行為，對社
24 會秩序、公共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實應予非難。惟念
25 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及被告5人雖有意與被害人等進行
26 調解，然被害人等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庭致未能進行等
27 情，並考量被害人等所受傷勢程度，兼衡被告5人之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年紀、素行、家庭與生活經濟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未扣案之小刀1 把，雖係供被告乙○○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1 然依卷內事證無足認定該物現仍存在，又其可替代性高且經
02 濟價值有限，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尚不具刑法上重要性，
03 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施懿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9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642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14392號

28 被 告 戊○○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己○○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辛○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徐福誼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竹縣○○鎮○○街00號（新竹

○○○○○○○○○○）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8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凱悅KTV中壢店門口，因與楊俊宇、丙○○發生口角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之犯意，召集己○○、辛○、徐福誼、乙○○到場；己○○、辛○、徐福誼遂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均徒手毆打丙○○，致丙○○受有頭部損傷、鼻出血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乙○○則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於雙方爭執過程中，突將置放在其口袋內、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小刀取出，並朝楊俊宇之大腿揮砍，致楊俊宇受有右側大腿開放性傷口（9-10cm）之傷害（傷害部分亦未據告訴），並因而造成社會秩序安寧之危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逮捕朱晏、己○○、辛○、徐福誼等4人，並調

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己○○、辛○、徐福誼、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俊宇、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12年12月21日診斷證明書2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5張暨光碟1片附卷可參，足認被告戊○○等5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嫌；被告己○○、辛○、徐福誼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被告乙○○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

(二)被告己○○、辛○、徐福誼、乙○○就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乙○○攜帶兇器而為上開犯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四)未扣案之小刀1把，為被告乙○○所有並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工具，然該物品在市面上購買容易，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外，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請毋庸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庚○○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鍾孟芸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7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08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